

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的内容及附件客观、真实，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

2024年6月19日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其他	14
8、诚信承诺	14
9、附件	15

1、概述

1.1 项目概况

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省道 374 线北，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项目租赁遂溪县遂城华东家私厂现有厂房及空地投资建设后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约 3890m²，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辅助、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PE 遮阳网 8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委托湛江市红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报审批部门进行审核。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企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9〕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2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提高公众对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的了解程度，全面反映周边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可接受度，收集公众意见，采用告示公示、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征求了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

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②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③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第四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开内容：建设项目概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上公示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当地公众媒体湛江新闻网进行第一次公示，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如下：<https://www.gdzjdaily.com.cn/p/2878771.html>，公示截图见图 2-1。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当地公众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4-03-27 09:59 来源：湛江新闻网

为了让广大的公众具有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开展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遂溪县岭北镇工业园省道374线北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遂溪县遂城华东家私厂现有厂房及空地进行建设，总投资250万元，占地面积约3890m²，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PE遮阳网800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

单位地址：遂溪县岭北镇工业园省道374线北综合楼二楼201

联系人：沈总

联系电话：1396863673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湛江市红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中央广场19号楼1616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pbSFtTA3D2Dcd_z13SogQ；提取码：1c1i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

2024年3月27日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起 10 个工作日。

《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方式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是在环评报告的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建设单位网站上进行第二次公示：http://www.sxlbqs.cn/page140?article_id=46，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所示。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公开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为在建设单位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5-23 12 次浏览

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查阅报告书可通过网站（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Wt5DtsBRnbXhYxxBtRrEg> 提取码：c4um）下载报告书；报告书纸质版可至建设单位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查阅，联系方式和地址见下文内容。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民众、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参与表的获取途径

项目公众意见参与表可进入网站链接网站下载（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或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表，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

单位地址：遂溪县岭北镇工业园省道374线北

联系人：沈总 联系电话：19128586831

环评单位：湛江市红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中央广场19号楼1616号公室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1867598317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有效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
2024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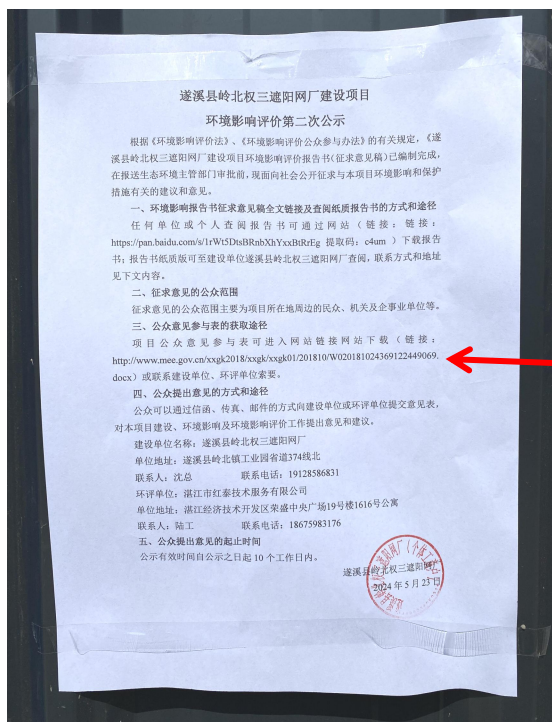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截图

3.2.2 现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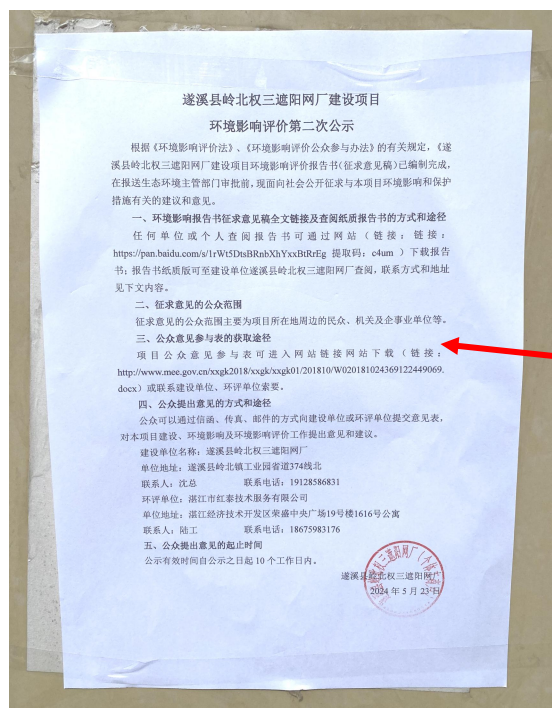
为了了解建设项目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建设方在建设地及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密集地张贴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第二次公示（见图 3-2 所示），公告中向公众告知了相关环境信息及获取进一步信息的方式及时间等内容，主要内容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简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参与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起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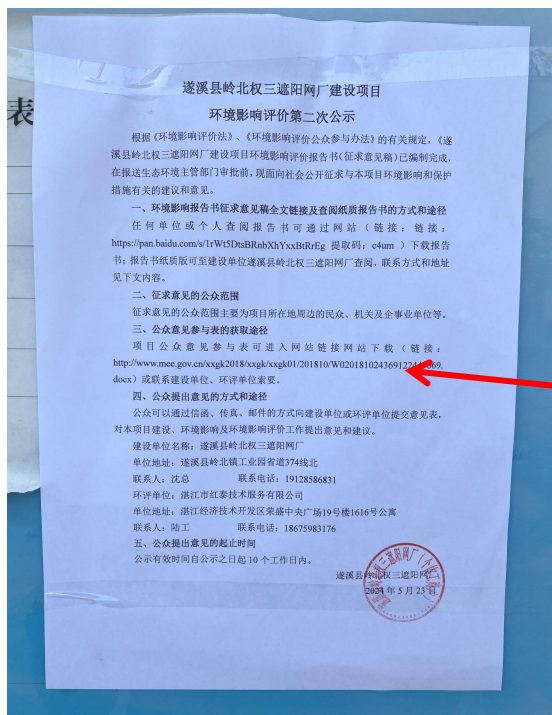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建设单位厂门口、岭北镇城里村、双茶村、西塘村、西塘小学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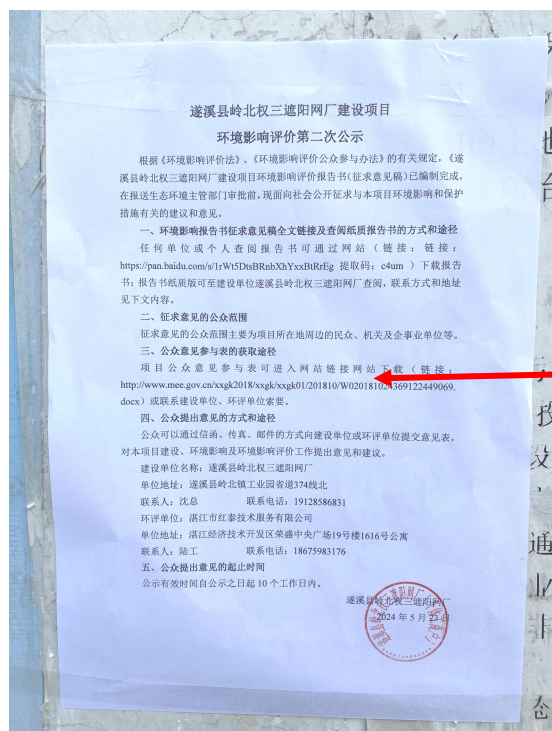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厂门口



岭北镇城里村民委员会大门



双茶村委员会公告栏



西塘村委员会公告栏



西塘小学门口

图 3-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张贴公示照片

3.2.3 报纸

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两次在湛江日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3、图 3-4。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可联系环评单位、建设单位获取或网络下载，网站链接如下：<https://pan.baidu.com/s/1rWt5DtsBRnbXhYxxBtRrEg> 提取码：c4um

湛江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共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期间不少于 2 次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咨询、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其他单位及个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采取网络、张贴、报纸以外的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开主要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公示的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建设单位网站上进行项目报批前公示，公示网站：<http://www.sxlbqs.cn/>。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公开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为在当地公众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6-12 5 次浏览

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在报批前特此向社会进行公示。

一、建设概况

- 1、项目名称：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
- 3、建设地点：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省道374线北
- 4、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项目租用地块现有厂房及空地进行设备安装及配套工程建设后进行生产，项目占地约389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配套辅助、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PE遮阳网800吨。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DZ-peJwVWVoSw0sC1e2Qw>

提取码：7rts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表，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

单位地址：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省道374线北

联系人：沈总

联系电话：13968636733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民众、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

2024年6月12日

图 6-1 环评报告报批前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截图

7、其他

(1) 本项目在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2) 公参网页截图、公示公告的电子版、公示报纸等原始资料均已建档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

承诺时间：2024年6月19日

9、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湛江市红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公司开展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

委托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